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謝怡珣

電話：04-37061120

電子信箱：e-216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158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縣府函文、實施要點、申請表件 (A09030000E_1150015864_senddoc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50015864_senddoc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50015864_senddoc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彰化縣114學年度第2學期「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申請相關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校惠予公告，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2月11日府教特字第115005258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已刊登於教育部「圓夢助學網」之「獎助學金資訊」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>），如學生有申請需求，請提醒學生依限申請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詢問（電話：04-8732047，轉分機180）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2026/02/13 15:25:36
交 換 章

